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金苗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426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734.51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1.2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2,734.5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高慧玲、郭惠菁和曾敏超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2,734.5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慧玲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3.《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2,734.5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9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发签准的一项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O1513),由中美华东申报的一项评价0.3%罗氟司特泡沫(ZORYVE®)在脂溢性皮炎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赋形剂平行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0.3%罗氟司特泡沫
注册分类	5.1类
受理号	INH1290057
适应症	适用于9岁及以上脂溢性皮炎患者的局部治疗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申请人	Arcutis Biotherapeutics INC
注册代理机构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3月26日受理的罗氟司特泡沫临床试验申请件符合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此外,在国内,一项在6岁及以上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患者中评价0.15%罗氟司特乳膏(ZORYVE®)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赋形剂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与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赋形剂对照的评价0.3%罗氟司特乳膏(ZORYVE®)治疗中国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研究均已2024年11月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及给药,国内临床正在稳步推进中。

2025年3月,中美华东向CDE递交0.3%罗氟司特泡沫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并于近日获得NMPA批准,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脂溢性皮炎是一种常见的慢性炎症性皮肤病,其特征为红斑、鳞屑性斑块,通常呈淡黄色、油性、湿润和/或油腻外观,累及皮脂腺丰富区域。现有治疗疗效有限,或存在较多其他不良反应或并发症,或超说明书使用,目前存在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罗氟司特泡沫在缓解脂溢性皮炎的关键症状和体征方面表现出显著疗效,此外,它保持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其应用部位反应近80%的患者在第8周时达到完全或接近完全愈合。该产品是FDA二十多年来首个批准的新具有效用机制的脂溢性皮炎外用药物,有望为脂溢性皮炎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罗氟司特泡沫采用独特配方,是一种有效的水性保湿泡沫,适用于所有身体受影响的部位,包括毛发区域,旨在克服传统乳膏和软膏的局限性,且用法为每日一次,与传统的激素类外用制剂相比,没有长期使用时间的限制,极大提高了用药便利度和患者依从性。本次0.3%罗氟司特泡沫(ZORYVE®)临床试验获批,是该系列产品研发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自身免疫领域和皮肤外用制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全力开展这款产品在中国的临床开发及注册工作,推动其尽早造福中国脂溢性皮炎患者。

罗氟司特的其他剂型,0.3%罗氟司特乳膏(ZORYVE®)于2022年7月获得美国FDA批准,用于治疗9岁及以上患者的斑块状银屑病(包括间擦区),于2023年10月获FDA批准用于治疗6岁至11岁患者的斑块状银屑病;0.15%罗氟司特乳膏(ZORYVE®)于2024年7月获得美国FDA批准,用于治疗6岁及以上患者的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目前,Arcutis正在研发ZORYVE®乳膏(0.05%)用于治疗2-5岁患者特应性皮炎。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有总股本为271,25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250,0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分派现金红利=265,000,000股×0.28元/股=74,200,000.00元。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735483元/股(按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后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2.73548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735483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1,25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250,000股后的2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735483元/股。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2号路国恩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于雨

咨询电话:0532-89082999

传真电话:0532-8908285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59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爱迪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爱迪转债”停复牌情况如下: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爱迪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爱迪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爱迪转债”)将停止转股。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和考虑股东回报,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占2024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67%,占公司总股本为984,855,067股,本次合计拟分配利润295,456,520.10元(含税),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5%。结余部分2,470,946,593.96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详见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7,643,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11),拟以披露时总股本149,611,68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2,567,040股后的147,044,64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4元(含税),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员工持股计划等导致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于2025年5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让受让的股份数量为598,722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购买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受让完成后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变为147,643,4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认购股份注销,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968,268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7,643,4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643,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分配比例例定的方案进行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为30,119,256.05元;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